



专刊电话:18663392801

## 没骗取银行一分钱,依然构成妨害信用卡管理罪

# 老外持假护照办银行卡获刑罚

本报记者 王裕奎 通讯员 梁作升

尼日利亚小伙来日照后,用假证件取款时被发现,被法院以妨害信用卡管理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万元,驱逐出境。

29岁的多纳(化名)是尼日利亚人,2008年3月27日入境我国,居住在广东省佛山市。多纳自2012年10月9日至2012年11月26日,先后多次来到我省烟台市和日照市。多纳在日照没有稳定的工作,他有个朋友在日照非法洗钱,朋友便指使他去办理假银行卡,将钱从国外汇过来,多纳再去提取出来。

后来,多纳持伪造的国籍为冈比亚,姓名分别为“TOMAX ZINCO”和“MEISH CO”以及两本假护照,在某国有银行烟台分行等银行申领借记卡7张。

2012年12月19日,多纳持假护照到某银行日照分行取款时,银行工作人员发现多纳所持的护照有涂改痕迹,因不能确定该护照的真

伪,便向公安机关报案。多纳因涉嫌伪造国家机关证件罪,于2012年12月19日被公安机关刑事拘留。

2013年6月28日,日照市人民检察院以多纳犯妨害信用卡管理罪向日照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因被告人是外国人,此案属于涉外案件,2013年7月9日,日照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402条规定,外国籍被告人没有委托辩护人的,人民法院可以通知法律援助机构为其指派律师提供辩护的规定,向日照市法律援助中心发出指定辩护人通知书,要求指派有援助义务的律师为多纳提供辩护。

2013年10月22日,日照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判决,被告人多纳犯妨害信用卡管理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万元,驱逐出境。

【律师说法】没骗银行一分钱,为何还犯罪了?

妨害信用卡管理罪侵犯的客体是国家的信用卡管理制度。客观方面表现为妨害信用卡管理的行为,具体包括四种情形:(1)明知是伪造的信用卡而持有、运输的,或者明知是伪造的空白信用卡而持有、运输,数量较大的;(2)非法持有他人信用卡,数量较大的;(3)使用虚假的身份证明骗领信用卡的;(4)出售、购买、为他人提供伪造的信用卡或者以虚假的身份证明骗领信用卡的。按照法律规定,行为人只要实施上述行为之一的,就构成本罪。

“本案中,多纳使用伪造的护照办理银行信用卡,其虽然没有骗取银行一分钱的非法利益,但只要符合刑法第177条的规定,不管有没有取得非法利益,都构成妨害信用卡管理罪。”日照市法律援助中心副主任梁作升介绍,此外,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刑事案件管辖的规定,涉外案件一审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

## 集资诈骗230余万元 一香港人获刑13年罚金30万

本报12月19日讯(记者 王裕奎 通讯员 梁作升) 香港人以高额回报、赠送黄金等为诱饵在日照集资诈骗投资款共计人民币230万余元,后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13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万元。

2011年9月至2012年2月,香港人王宏(化名)等人在山东、内蒙古、深圳等地,利用“华尔街新能源环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虚构公司的名义,以高额回报、赠送黄金等为诱饵,通过集中讲课、播放光碟等宣传方式,诱使金某、邢某某等多人投资,先后诈骗投资款共计人民币230万余元。2012年2月28日,因涉嫌集资诈骗罪被日照市公安局刑事拘留,同年3月30日被逮捕。

2013年1月7日,王宏通过日照市看守所转交法律援助申请书,向日照市法律援助中心申请法律援助,日照市法律援助中心经审查,决定给予法律援助。

2012年12月17日,日照市东港区人民检察院以王宏犯集资诈骗罪

向东港区人民法院提起公诉。2013年8月11日和2013年9月14日,东港法院分别开庭审理了该案,开庭过程中控辩双方争议的焦点是集资诈骗数额,辩护人认为,对邢某某的60.5万元,因被告人王宏出具了欠条(欠条内容:借邢某某现金60.5万元,期限2个月,借款利息6万元,借款人王宏),系民间借贷,应从集资诈骗数额中扣除。同时,援助律师还以被告人王宏自愿认罪,已部分退还被害人集资款,系初犯可以酌情从轻处罚等方面为其辩护。

东港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王宏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取虚构资金用途,使用诈骗的方法非法集资,骗取他人的财物,其行为已构成集资诈骗罪,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王宏的辩护人提出的“案发前已退还的应从犯罪数额中扣除和被告人自愿认罪”的辩护意见正确,予以采纳。2013年10月16日,东港法院作出判决,被告人王宏犯集资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13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万元。

# 意识模糊签协议 有法律效力吗

### 读者咨询

#### 律师简介



李卫存,山东贤合律师事务所律师,主要擅长公司、合同、劳动、刑事辩护等诉讼和非诉讼法律事务。

我是五莲人,在网上和上海一家拍卖公司联系,我将我的汉代铜镜带去上海想让他们拍卖,开始我不同意签协议,但是后来他们给我吸了一支烟,我就迷迷糊糊地签了,现在铜镜到了海关那里。我能申请撤销合同吗?

### 律师答疑

我国《民法通则》第五十五条规定:“民事法律行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行为人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二)意思表示真实;(三)不违反法律或者社会公共利益。”

上述案例中,你在与上海的拍卖公司签订协议时意识模糊,对自己的行为缺乏判断能力和自我保护能力,签订合同不是你真实意思表示,属无效民事法律行为。因此,你签订合同的行为不具有法律效力。双方所签合同不成立,自然也不会产生法律效力。但是你要有足够的证据证明签合同时的意识是模糊的。

本报记者 王裕奎 整理